



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 SHUO FA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37E 邮政编码: 518028
37E, Block C Building, Electronics S&T Bldg, No. 2070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3890088 传真(Fax.): (0755) 83671591

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37 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硕律师事务所

关于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所有议案已在《通知》中列明。

（二）2023年9月5日下午14时00分，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截止 9 月 1 日收市公司拥有 223 名股东，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 9 人，现场参会实到股东 9 人，持有股份总数 17,070,643.00 股，占总股份数 69.8725%；网络投票参会 0 人，持有股份总数 0 股，占股份总数 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陈水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 9 月 4 日 15:00- 2023 年 9 月 5 日 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登记相关材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070,6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725%。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无股东通过网络参与投票。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广东硕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数17,070,643.00股。

经核查，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070,6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070,6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070,6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手续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070,6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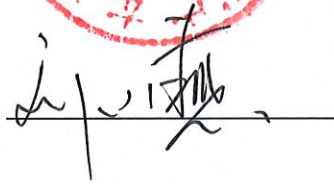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硕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